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2019〕394号

关于《广东益鲜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200 吨高核苷酸酵母抽提物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益鲜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益鲜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200 吨高核苷酸酵母抽提物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南分局的意见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益鲜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连南县寨岗镇金光村产业园。年产 600 吨酵母提取物、400 吨肉类调味料的生​​产线已建成运行并通过验收；年产 400 吨鸡精生​​产线扩建项目已批准并建成。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 1 条高核苷酸酵母抽提物生​​产线，年产 2200 吨高核苷酸酵母提取物、1188 吨细胞壁粉（副产品），并配套新建一个污水处理站，对现有锅炉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技术改造。其中，3 台双层冷热罐，4 台衬氟磁力泵设备、3

台带泵电机及配套设备已建成，涉及“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该违法行为已得到处罚。

扩建后全厂年产 2200 吨高核苷酸酵母抽提物，1188 吨细胞壁粉（副产品），600 吨酵母抽提物，400 吨肉类调味料，400 吨鸡精。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污水分质处理”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原项目污水及本次扩建项目的生活污水经原有污水站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后排入附近水渠，再汇入同灌水；扩建项目冷凝浓缩水、地面冲洗废水、生产设备清洗废水等综合废水经新建污水站处理达到《酵母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2-2010) 中表 2 直接排放标准限值后排入附近水渠, 再汇入同灌水。

(三)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喷雾干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燃煤蒸汽锅炉废气和燃生物质成型燃料导热油炉废气排放分别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 燃煤和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标准限值; 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 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相应要求, 臭气浓度厂界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相应要求。

(四)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尽可能采用低噪音设备, 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设备维护及维修产生的含油废抹布、废手套、废机油等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发酵废液(膏状) 外售给肥料厂;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

（六）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七）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按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八）扩建后，全厂不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 2.74 吨/年、4.4 吨/年、1.12 吨/年以内。外排废水总量由 9050 吨/年增至 69218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由 0.7 吨/年增至 6.142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由 0.07 吨/年增至 0.624 吨/年。新增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南分局核发。

三、以后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如涉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时，相应调整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环保投资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南分局负责。

七、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南分局。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南分局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12 月 03 日印发